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4年修订本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、协商，尤其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，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，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及摘要的修订。

4、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，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
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2005年12月28日